

## 第六屆澳門國際旅遊（產業）博覽會



### 2018 展會訊息

- ▶ 展會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7 日（五） - 29 日（日）
- ▶ 展會地點：澳門威尼斯人 金光會展 D 館
- ▶ 主辦單位：澳門旅遊局
- ▶ 參展資格：凡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且經營符合本展會性質之製造商、貿易商或服務提供之業者並獲本會審核通過者。

### 展會簡介

第六屆澳門國際旅遊（產業）博覽會，將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 D 館盛大舉行。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參與國家建設“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”、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，今屆旅博會力求內容豐富，致力為參展商、專業買家、公眾創造一個推廣旅遊品牌和產品、旅遊項目接洽和配對，及增進國際間的旅遊資訊傳遞和互動的綜合平台。

今屆旅博會展場面積擴大至 11,000 平方米，展位增多至 500 個，展會涵蓋傳統旅遊體驗產業鏈中吃、住、行、娛、遊、購六大元素。參展商來自國際、中國內地、香港及澳門、台灣地區之旅行社、酒店、景點景區、旅遊交通及旅遊延伸服務等與旅遊產業相關的機構和企業。

## 參展費用

項目	面積	價格 (含稅)		備註
		非本會文創廠商 聯誼會會員	本會文創廠商 聯誼會會員	
標準展位	個/約 9m <sup>2</sup>	NT\$40,000	NT\$34,000	1.本會文創廠商聯誼會會員享 <b>85折</b> 優惠。 2.費用包含 3 晚住宿、午餐兌換卷、4/27 歡迎晚宴。 3.棚內空間不得使用明火。 4.含隔板、投射燈、插座、公司招牌、接待桌一張及椅子兩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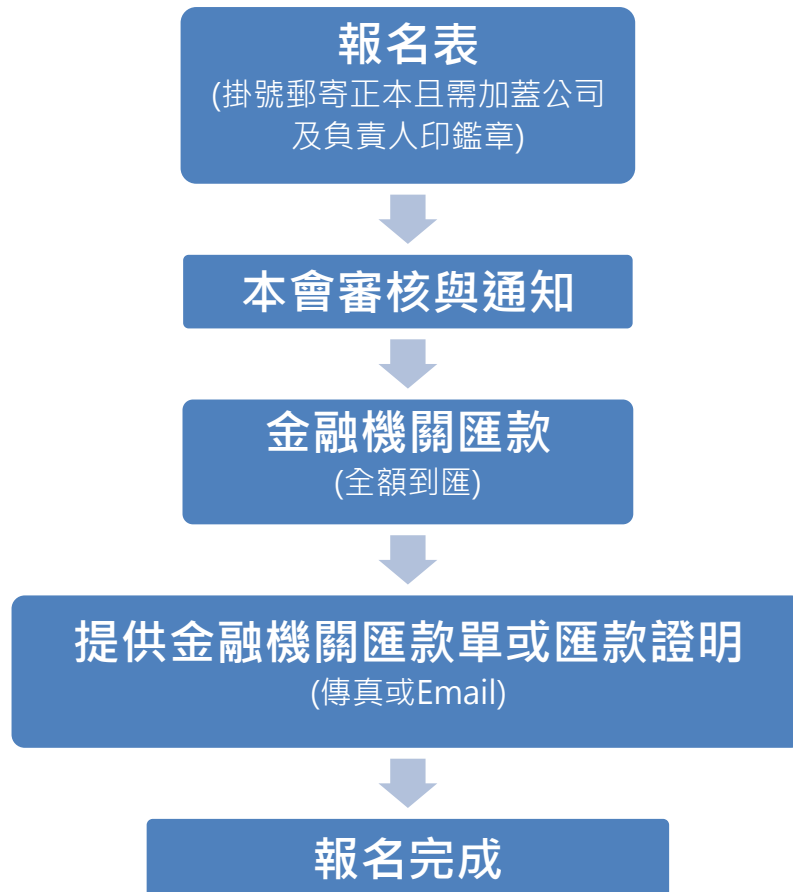
## 展區規劃圖 (暫定：紅色方框)



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D館

## 參展報名流程：

1. 報名時間
  - ▶ 即日起至 **3月6日止**，額滿即提前截止。
2. 報名資料
  - ▶ 報名表：正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。



### ※本展聯繫窗口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麥斐婷專員

電話：02-2701-2671 分機 305

傳真：02-2701-2595

Email：[kayla@roccoc.org.tw](mailto:kayla@roccoc.org.tw)

地址：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

## 展位分配

- ▶ 報名截止或攤位額滿時，由大會依產品類別統一分區。在廠商協調會時，由廠商依所屬產品類別區域分別圈選其攤位位置。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，可委託代理人圈選，惟須出示代理同意書(為維持公正，不得委託本會同仁代理)；如無法出席，將由本會代為圈選，不得異議。
- ▶ 展位選定後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會要求更換展位位置，且數家廠商不得合併登記圈選攤位。
- ▶ 各展區選位順序依以下排序：
  - 攤位數多寡
  - 繳費順序
  - 報名表正本郵寄順序(以郵戳為憑，請確保郵戳清晰)
- ▶ 本會保留變更廠商選擇分區之權利，並得依實際參展廠商產品調整展區規劃。
- ▶ 本會得視展場容納狀況酌予增減展位數。

## 取消與退費

- ▶ 參展單位欲取消報名請**以掛號正式來函說明並蓋公司大小章**，否則恕不處理退展及退費事宜。
- ▶ 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全額攤位款項之廠商，如因故無法參展，則依以下兩點退費機制辦理：
  - 甲、於開展前 1 個月前申請退展者，參展費用本會扣除 30%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餘額無息退還。
  - 乙、於開展前 1 個月內申請退展者，本會恕不退費，且原展位將由本會自行處置。

## 參展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：

- ▶ 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  - 所有參展廠商之展品均須經過本會評選，如不符合本展或本館之主軸，將拒絕參展，不得異議。
  -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。
  - 參展廠商不得與其他非報名廠商共用其展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展位。
  - 為保持各廠商間之參展品質，參展廠商於攤位內請勿使用大聲公。
  - 本會對於展品於運送、展出期間之損害、遺失恕不負責。
  - 所有參展單位不可干涉主辦單位裝潢、設計、輸出等事宜。

-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文宣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及違反兩岸相關法律規定等，如涉及仿冒或其他違法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▶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：
  - 展品包裝報關、出口裝櫃、船運、保險、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及進場、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。
  -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佈置及裝潢費用。
  -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
**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(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等)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(戰爭、暴動、恐怖事件等)，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**

- ▶ 展覽主辦單位宣佈繼續辦理展覽：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- ▶ 展覽主辦單位宣佈取消展覽：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，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，本會將就主辦單位所退回之金額全部退還廠商；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，本會亦不予退還展位租金。
- ▶ 展覽主辦單位宣佈展覽延期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本會將如期參展，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- ▶ 展品處理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展品之運送(出國)、復運(返國)、轉寄(當地代理商或親友)、暫存(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)或拋棄等事宜，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。
- ▶ 旅行事務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，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，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

**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對於本辦法、相關規定及活動之內容有不詳盡之處得隨時修訂之，並有最後之解釋及決定權。如無法接受請勿報名。**